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本公司列出本程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程序，以供彼等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用。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董事。
3. 倘股東擬提名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除非該獲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的董事，該名股東須將：
 - (i) 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彼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
 - (ii) 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彼同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於下文第 4 段所述的訂明期間內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6 號群策大廈 19 樓，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秘書。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提名通知須註明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

5. 上文第 2 段所述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6. 閣下如對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6 號群策大廈 19 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